

合同编号：HZC-2026-A-L00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惠州市龙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项目环
评报告表编制与报备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龙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服务方（乙方）：龙门县汇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惠州市龙门县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惠州市龙门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室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与报备技术服务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及检测；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
- (4) 按照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后续环评技术文件的修改与报批。

二、服务开展时间与内容的说明

签订合同后5日内甲方支付首笔合同款于乙方，乙方在收到首笔合同款后需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的相关工作。从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之日起计，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递交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完成后续报备工作。

三、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约定之日（甲方取得环评批复之日）为止。最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在乙方服务中给予乙方充分的协助；
2. 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服务事项所需材料给乙方，并保证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和正确性；
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区域内做调研工作时，甲方必须安排了解项目运作的专人负责陪同协助，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用正确的方法和必要的程序，按照约定的范围对委托的项目进行服务工作；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技术文件等方面有重大缺陷，有导致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甲方；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密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材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技术审查、技术文件必要的公示和报备时除外）。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含普票）。本费用包含：报告编制和相关材料报备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开展相关技术服务过程中，中途不会收取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代表签订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因甲方原因导致环评无法通过审批，乙方收取的第一期合同款不予退还，而是作为乙方开展工作的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环评无法通过审批，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第一期合同款项），并且余下第二期合同款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双方互不追加责任；

乙方在取得项目的环评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3. 乙方开户详情为：

开户名称：龙门县汇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支行

支付账号：44001717436053008902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发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 的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 的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报告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30% 的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

七、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市龙门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松银（签字）

2026年4月15日

乙方：龙门县汇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文建（签字）

年 月 日